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相关软件技术服务	3,500,000.00	0	关联方主体减少，及业务需求改变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轻钢材料及建材产品	2,000,000.00	0	关联方主体减少，及业务需求改变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无偿提供资产使用	50,000,000.00	28,270,000.13	拟增加银行信用贷款额度担保
合计	-	55,500,000.00	28,270,000.13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 2025 年的

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预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北京英科宇科技开发中心采购软件及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拟无偿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4.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大禾房配（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9 号（第二联合厂房）之三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9 号（第二联合厂房）之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名称：北京英科宇科技开发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6 号 7 层 713 室（园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6 号 7 层 713 室（园区）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法定代表人：裴新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何永康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园博一里 10 号 2001 室

自然人：赵素婧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园博一里 10 号 2001 室

名称：大禾房配（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素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 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何永康之兄。
2. 北京英科宇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北京大禾科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法人股东。
3. 何永康为公司董事长，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77%；赵素婧为公司董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9%。
4. 大禾房配（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禾汇谷利企业管理

（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股 5%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法定代表人赵素敏系公司股东兼董事赵素婧之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厦门爱克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英科宇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大禾房配（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产品，将按照交易时交易标的的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康、赵素婧拟无偿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属正常性业务。

公司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金融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并没有造成风险外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